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授权管理，建立科学、高效的授权管理体系，持续提升经营活力，不断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，指授权主体在一定范围和时间内，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委托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，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。在授权执行过程中，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，坚持授权不免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，不得将授权等同

于放权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，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，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。

第二章 授权的范围及形式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于应由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坚持授权与责任匹配原则的前提下，结合有关职责定位，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，可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裁等授权对象行使。授权对象应当具有行使授权所需的专业、经验、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。

第八条 发生特殊情况，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，也可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，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来进行授权。

第三章 授权的执行与调整

第九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行使职权。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事项，总裁应当召开总裁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。董事长、总裁在执行董事会授权时，认为该事项有必要由党委会前置研究的，可以建议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。

第十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由授权对象、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

尽责、认真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，授权对象可进行转授权，但应当事前将授权的具体原因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限等形成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报备。授权发生变更终止的，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。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，不得再次进行转授。

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第十三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做出决定、忠实勤勉尽职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使。因授权对象违规行权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